

城郊镇垃圾清运合同

甲方：米脂县城郊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咸阳宏远志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做好米脂县城郊镇垃圾清运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经镇党委会议研究，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辖区的垃圾清运服务，现就合作事宜共同协商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从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。

二、清运范围

1、清运地点：所涉及辖区内村镇垃圾屋和垃圾箱内及旁边所有的垃圾清运。

2、清运次数：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垃圾屋和垃圾箱内无积压。

3、垃圾倾倒点：米脂县东山梁垃圾填埋场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：本协议的生活垃圾清运费共计为：¥388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每6个月结算一次，计算方式：协议总金额/12个月*6个月；

¥194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玖万肆仟元整）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确保在乙方无违约前提下，协议期间，垃圾由乙方清运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落渣、漏渣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标准质量的现象必须立即整改纠正，不得再有类似情况发生；否则，应视其违约。

3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。

4、乙方清运出现“落渣、漏渣”现象时，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。

5、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理垃圾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征得同意后延迟清运，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。

6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管理制度，保证垃圾清运车、清运过程、垃圾倾倒点符合“城管执法”等有关要求。

7、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及任何因垃圾清运、倾倒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投诉等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、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创建活动、卫生整治等任务后，甲方可以根据增加的工作量给予补助。

9、为了节约总承包价费用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一辆清用车，在合同结束后移交给甲方，清运车辆所产生的费用和清运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纠纷、投诉由乙方负责。

10、甲方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垃圾点位，在乙方收运垃圾前将垃圾桶外垃圾倾倒至垃圾桶内，并在收运结束后保证垃圾桶周边卫生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

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。

2、乙方如需提出终止协议，应当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协议。

3、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垃圾清运费用（特殊情况除外，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